

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903991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人事處專員 1 人出缺改置科員，該專員職缺回歸府本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090383078 號令修正，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9038307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 辦 人：劉心茹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859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9 年 10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09038747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三〇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六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09年11月1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薦任第九職等至薦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師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 委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副處長	科長	消費者保護官	社會工作督導	專員	技正	督學	視導	社會工作師	師	師	技士	技員	技佐	辦事員	助理管理師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19	1	19	1	93	2	16	6	8	3	54	3	2	129	276	22	53	1	27	761			
本府		1	2	1	8	7	7	1					7	1							1	3	1		1	41				
民政處	小計						1	1			6		1								22		6		1	38				
	自治行政科										1											5		1		7				
	宗教禮俗科										1											4		1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4		1	1	7				
	兵役權益科										1											2		2		5				
	兵役徵集科										1											5				6				
財政處	小計						1	1			5					1					23		4		3	38				
	財務金融科										1											6		1	1	9				
	公款支付科										1											4		1	2	8				
	非公有財產科										1											7		1		9				
	菸酒管理科										1											2		1		4				
	財產開發科										1											4				5				
建設處	小計						1	1			4			2							26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8		1	1	11				
	使用管理科										1											7	1	1		11				
	城鄉計畫科										1											6	2	1		10				
	更新發展科										1											5	1	1		8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小計						1	1			5					1					3	21		5		37				
	商業科										1											6		2		9				
	工業科										1											5		1		7				
	產業開發科										1											2	4			7				
	能源開發科										1											3		2		6				
	綠能推動科										1											1	3			5				
教育處	小計						1	1			6				8				3			24		3		46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4		2		7				
	國民教育科										1											5				6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3			5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處長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視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級 營養師	管理師	技師	科員	技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專員	技正	督學	社會工作督導												
教育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3			5		1			10	
	體育設施科										1										3						4
	幼兒教育科										1										3						4
工務處	小計						1	1			6			2						30	4	5	1			50	
	新建工程科										1									9		1				11	
	養護工程科										1									5		1				7	
	道路管理科										1									5	1	1				8	
	建築工程科										1									7						8	
	運輸管理科										1									1	3		1			6	
	設施維護科										1									3		2				6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1						26	3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8		2				11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1	7		
	下水道科										1									6			1		8		
	土石管理科										1									3					4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1						7	11	2	0	1	28		
	企劃發展科										1										4				5		
	建設工程科										1									5					6		
	營運管理科										1									1	3	2			7		
	行銷推廣科										1									1	4			1	7		
農業處	小計						1	1			6			2						25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4	4	2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3	1		1		6		
	農會輔導科										1									2	4		1		8		
	畜產科										1									5	1				7		
	漁業科										1									5		3	1		10		
	行銷企劃科										1									6	2			1	10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級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技 士	科 員	技 佐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一 至 第 三 職 等 書 記	總 計
地政處	小計							1	1	7	1									13	23	4		1	51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1	5
	地權科									1											4					5
	地用科									1											4		1			6
	重劃科									1										4	5		2			12
	地籍測量科									1											7					8
	土地開發科									1											2	2				5
社會處	小計							1	1	7	2	1						54			26	1			93	
	社會發展科									1								1			5				7	
	長青福利科									1								1			3				5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4			5				10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1								1			3				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2			5				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1			3		1		6	
	保護服務科									1	1							44			1				47	
勞工處	小計							1	1	5											15	1		1	24	
	就業服務科									1											5		1		7	
	勞資關係科									1											3				4	
	勞動條件科									1											3				4	
	勞工福利科									1											2			1	4	
	外勞服務科									1											2				3	
新聞處	小計							1	1	3											6	7		2	20	
	新聞行政科									1											2		2	1	6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2		2	1	6	
行政處	小計							1	1	4							1				14	6		6	33	
	文書科									1								1			4		2	5	13	
	庶務科									1											6		1		8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職別 員額 科	縣 長	副 縣 長	秘 書 長	參 議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至 第 九 職 等 科 長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專 員	技 正	督 學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至 第 八 職 等 社 會 工 作 師	師 級 營 養 師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薦 任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技 士	委 任 第 四 至 第 五 職 等 技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至 第 五 職 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一 至 第 三 職 等 書 記	總 計	
行政處	採購科										1										3	2			6	
	檔案科										1											1	1		1	4
計畫處	小計						1	1	1	4									2		7	2	1	2	20	
	研展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2				1	4	
	綜合規劃科									1												3	1		1	6
法制處	小計						1	1	1	3											13	1			20	
	法制科									1												4	1			6
	訴願科									1												3				4
	執行及綜合科									1												6				7
人事處	小計						1	1	1	4	1										17	1		1	26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3		1		5
	考訓科									1	1											7	1			9
	給與科									1												4				5
主計處	小計						1	1	1	5	2										20	4			33	
	預算科									1												3	2			6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2	1			4
	會計決算科									1												5				6
	統計科									1												3	1			5
政風處	小計						1	1	1	4											9	2		3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2	1	1		5
	查處科									1												2	1	1		5
	陽光法案科									1												3				4